##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83)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一職權範圍

(透過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經董事會修訂,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起生效)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最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會議,則其授權代表或由出 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 會議記錄。

## 2. 舉行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除本條另有指定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管 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須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 2.2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定期會議。委員會於需要時可舉行額外會 議。
- 2.3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4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2.5 除另有協定外,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三個工作日(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向委員會各名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發出載有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與議程並附帶證明文件之會議通告。
- 2.6 董事會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其他人士可與委員會主 席作出事先安排而被要求或能夠於會上發言。
- 2.7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便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8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須可聽到其他與會者發言。
- 2.9 委員會可以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 以向成員提供建議。
- 2.10 委員會秘書應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查問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記錄在會議紀錄中。委員會的有關成員將不計入法定人數,而除非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的例外情況適用,相關成員須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2.11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傳給董事會所有成員。

- 2.12 委員會會議的記錄須由公司秘書保管,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在發出 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 2.13 在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同意下並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可以藉書面 決議案通過並採納委員會的決議案。
- 2.14 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 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 3. 職責、權力和職能

- 3.1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 3.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参考上市規則,特別是第3.13條以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3 委員會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 授予其之權力。
- 3.4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以及有權對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並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3.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説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 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3.6 委員會應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實施,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 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批准;及
- 3.7 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委員會的工作摘要中披露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董事候選人推薦及多元化政策)。

### 4. 申報程序

- 4.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倘其作出匯報之能力受到 法例或監管方面之限制(例如監管方面之披露限制)則除外。
- 4.2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會成 員須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 5. 解釋權

5.1 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若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